

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文件

廿街办字〔2023〕39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职能办、社区、各村（居）：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廿三里街道办事处对已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有关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本通知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3. 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论
1	廿街办字〔2017〕50号	关于印发《廿三里街道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2	廿街办字〔2022〕45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3	廿街办字〔2022〕14号	关于下发《廿三里街道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	继续有效
4	廿街办字〔2022〕1号	关于重新公布街道《食品药品安全会议制度》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继续有效
5	廿街办字〔2021〕115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廿三里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继续有效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论
1	廿街办字〔2018〕85 号	廿三里街道养犬管理意见	决定废止
2	廿街办字〔2018〕154 号	关于印发廿三里街道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决定废止
3	廿街办字〔2020〕6 号	关于印发《廿三里街道人才租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决定废止
4	廿街办字〔2017〕49 号	廿三里街道农村危旧房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决定废止

附件 3

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关于重新下发《廿三里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廿街办字〔2022〕40号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和义乌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重新修订本办法。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重新修订本办法。

抄送：市司法局。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党政办

2023年6月20日印发
